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矽品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商务部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建议方案（公开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Semiconductor Engineering, Inc. 以下称“日月光”）及矽品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Siliconware Precision Industries Co., Ltd. 以下称“矽品”）就日月光及矽品依据《共同转换股份协议》设立日月光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控股公司”），并转换股份，使得交易完成后日月光及矽品成为控股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者集中交易向商务部作出如下承诺（以下称“本承诺”）。

本承诺说明

本承诺正文分为二部分：第1部分，定义；第2部分，承诺。

第1部分为本承诺中涉及的相关名词释义。第2部分为双方向商务部作出的各项承诺及配合监督承诺。

1. 定义

为本承诺之目的，以下词语在本承诺中应具有如下含义：

日月光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设立后，日月光为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矽品	矽品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设立后，矽品为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双方	日月光与矽品统称为双方。
控股公司	日月光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集中交易	日月光及矽品依据《共同转换股份协议》设立控股公司并转换股份，使得交易完成后双方成为控股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者集中交易。
本案	为本次集中交易之目的，向商务部提交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
封装测试服务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服务的封装业务是指把从经加工的晶片上切下的晶粒用塑料、陶瓷或者金属进行覆盖，以保护晶粒免受污染，并使之易于装配，使得芯片和电子系统可以实现电气连接，材料支持和散热。测试业务是指提供芯片测试和最终测试。芯片测试的目的是去除电子功能差的芯片，以降低集成电路产品丧失功能比率和制作成本浪费的比率。最终测试的目的是确保集成电路产品的正常功能、速度、耐受性和能耗。
生效日	本承诺经商务部批准后，商务部正式书面决定做出之日。
限制期	自生效日起 24 个自然月的期间。
关键信息	日月光与矽品承诺，在限制期内，日月光与矽品之间不直接或间接交换在相关封装测试服务业务时涉及的财务信息、定价策略、销售信息、产能信息、采购价格等市场中第三方竞争者一般情况下无法获知的日常经营的相

关信息。

脱密期

相关核心员工从日月光或矽品中一方离职后希望就职于另一方的，需要至少经过 2 年脱密期。该脱密期自其正式离职之日起，至本承诺方案限制期届满之日结束。

相关团队

双方因本承诺方案而受到限制的团队。相关团队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团队、财务团队、人事团队、定价团队、销售团队、产能团队、采购团队。

相关核心员工

双方相关团队中处长及以上级别人员，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团队的全部人员，以及财务团队、人事团队、定价团队、销售团队、产能团队、采购团队中相应级别的人员。每一单独团队的核心员工单独称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团队成员、财务团队核心员工、人事团队核心员工、定价团队核心员工、销售团队核心员工、产能团队核心员工、采购团队核心员工。各团队及其核心员工岗位及名单见【保密信息】。

监督受托人

日月光及矽品根据《反垄断法》、《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商务部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本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及本承诺的相关规定，向商务部提交三名符合商务部要求、具备必要的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作为备选监督受托人人选，由商务部最终确定一名。监督受托人负责监督本承诺涉及的各项的具体实施情况。监督受托人由控股公司支付薪酬，但该支付不应妨碍其独立有效的履行其监督职责。监督受托人将根据其制定的经商务部批准的监督方案，在限制期内监督本承诺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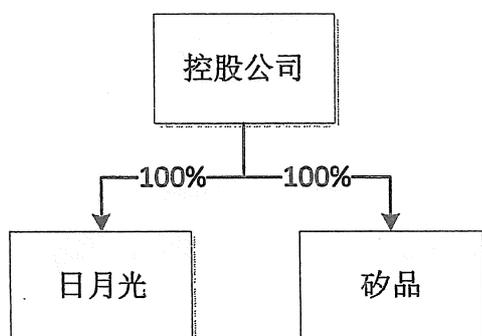
2. 承诺

本案涉及集中交易完成后，日月光与矽品将同时成为控股公司下属的子公司，日月光与矽品承诺双方在本承诺生效日起 24 个月的限制期内，在遵守双方签署的《共同转换股份协议》中关于双方独立性的条件的前提下，以控股公司子公司的形式保持本承诺条款所述的相对独立性各项承诺。设立后的控股公司作为日月光与矽品的股东，知悉本承诺，并将在限制期内配合本承诺的执行。

2.1 相对独立承诺

(1) 股权结构

本次集中交易完成后，日月光与矽品将成为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双方承诺，在限制期内控股公司如上图分别持有日月光与矽品 100% 股权的持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如限制期内因特殊事项或不可抗力，上述股权结构需要发生变动，应事先取得商务部批准。

配合监督承诺:

双方将定期向监督受托人报告日月光及矽品的股东持股情况。监督受托人也有权通过访谈、询问、审阅日月光及矽品股东相关文件等必要方式随时监督双方股东持股情况。

(2) 保持日月光和矽品作为独立竞争者的法人地位

本次集中交易完成后,日月光与矽品在限制期内作为相互独立竞争者的法人地位不变,各自按照双方本次集中交易之前的经营管理模式及市场惯例独立经营及在市场中进行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在限制期内双方各自的管理独立、财务独立、人事独立、定价独立、销售独立、产能独立、采购独立。日月光与矽品相互不得代表对方从事封装测试服务,相互不得干预或影响对方独立的商业决策,相互不得就关键信息进行沟通或交换,各自独立的开展采购、生产、定价、销售及其他封装测试服务相关业务。

A. 管理独立

日月光与矽品完成本次集中交易后,双方之间对各自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保持相对独立。

日月光及矽品各自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团队(岗位及名单见【保密信息】)依其自身的商业考量,按照双方本次集中交易之前的经营管理模式及市场惯例,管理各自内部事务,相互独立的地依市场竞争机制进行经营。

日月光及矽品各自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团队不得参与对方的封装测试服务相关的内部管理活动。

根据本承诺相关隔离机制,双方各自的董事及高级管理团队成员不得相

互兼职，办公场所不得相互混同，不就关键信息进行相互沟通。

配合监督承诺：

如日月光或矽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团队或其办公场所发生变动，日月光或矽品应及时将该等成员或场所变动的情况，向监督受托人进行报告。监督受托人有权对日月光与矽品董事或高级团队成员的邮件往来进行抽查，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双方未就关键信息进行沟通。

B. 财务独立

日月光与矽品完成本次集中交易后，双方封装测试服务相关的财务团队（岗位及名单见【保密信息】）在限制期内应各自独立的向控股公司报告其内部财务情况，双方之间对各自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相关事宜保持相对独立。

日月光及矽品各自的财务团队依其内部财务计划，安排各自内部财务及会计，包括财务预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成本与管理会计、租税规划及服务作业。

根据本承诺相关隔离机制，双方各自的财务团队核心员工不得相互兼职，办公场所不得相互混同，不就关键信息进行相互沟通。

配合监督承诺：

如日月光或矽品的财务团队核心员工或其办公场所发生变动，日月光或矽品应及时将该等核心员工或场所变动的情况，向监督受托人进行报告。同时，监督受托人有权对日月光与矽品财务团队核心员工间的邮件往来进行抽查，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双方未就关键信息进行沟通。

C. 人事独立

双方各自独立的管理其内部人力资源及相关事项，包括制定人力需求计划及人员招募、薪酬、福利及绩效制度规划与管理。双方成为控股子公司后，双方的上述人事团队（岗位及名单见【保密信息】）应各自独立的向控股公司报告其内部人事情况，直接接受控股公司的管理。

根据本承诺相关隔离机制，双方各自的人事团队核心员工不得相互兼职，办公场所不得相互混同，不就关键信息进行相互沟通。

配合监督承诺：

如日月光或矽品从事封装测试服务的的人事团队核心员工或其办公场所发生变动，日月光或矽品应及时将该等核心员工或场所变动的情况，向监督受托人进行报告。同时，监督受托人有权对日月光与矽品人事团队核心员工间的邮件往来进行抽查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双方未就关键信息进行沟通。

D. 定价独立

在限制期内，日月光与矽品封装测试服务相关的定价团队（岗位及名单见【保密信息】）各自根据其实际生产成本、客户需求、经营计划、商业考量及市场竞争情况等相关因素独立定价及制订定价策略，保持双方之间的价格竞争。

根据本承诺相关隔离机制，双方各自的定价团队核心员工不得相互兼职，办公场所不得相互混同，不就关键信息进行相互沟通。

配合监督承诺:

如日月光或矽品从事封装测试服务的的定价团队核心员工或其办公场所发生变动,日月光或矽品应及时将该等核心员工或场所变动的情况,向监督受托人进行报告。同时,监督受托人有权对日月光与矽品定价团队核心员工间的邮件往来进行抽查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双方未就关键信息进行相互沟通。监督受托人有权根据客户的投诉,对双方之间可能违反承诺的行为进行核实。

E. 销售独立

在限制期内,日月光与矽品封装测试服务相关的销售团队(岗位及名单见【保密信息】)之间保持独立。

日月光与矽品各自销售团队独立的维持以其品牌向客户介绍其封装测试服务,开展其相应的销售活动。如同本次集中交易前一样,双方继续为争取新业务和留住现有客户积极开展竞争,向客户提供优质的有竞争力的封装测试服务。

根据本承诺相关隔离机制,双方各自的销售团队核心员工不得相互兼职,办公场所不得相互混同,不就关键信息进行相互沟通。

配合监督承诺:

如日月光或矽品的销售团队核心员工或其办公场所发生变动,日月光或矽品应及时将该等核心员工或场所变动的情况,向监督受托人进行报告。同时,监督受托人有权对日月光与矽品销售团队核心员工间的邮件往来进行抽查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双方未就关键信息进行沟通。监督受托人有权根据客户的投诉,对双方之间可能违反承诺的行为进行核实。

F. 产能独立

限制期内，日月光与矽品负责生产的产能团队（岗位及名单见【保密信息】）将各自独立管理其下属封装测试服务相关的生产设备，双方内部各自的封装测试相关的生产设备之间保持相互独立，不进行混同。

日月光或矽品获得客户订单后，根据当时实际生产情况、客户要求及订单需要自行安排其生产。同等条件下，双方不得在产能闲置的情况下，协同恶意限制向特定客户提供特定类型的产能。

根据本承诺相关隔离机制，双方各自的产能团队核心员工不得相互兼职，办公场所不得相互混同，不就关键信息进行相互沟通。

配合监督承诺：

基于合理的商业理由及行业惯例，符合一般的商业考量的条件下，用于向客户提供封装测试服务的相关设备需要在日月光与矽品之间进行转让、租赁等转移的，需要事先向监督受托人说明合理理由，并取得监督受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监督受托人有权对日月光与矽品产能团队核心员工间的邮件往来进行抽查，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双方未就关键信息进行沟通。监督受托人有权根据客户的投诉，对双方之间可能违反承诺的行为进行核实。

G. 采购独立

限制期内，日月光与矽品将各自按照惯常商业模式，各自从上游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

双方内部负责各自采购业务的采购团队（岗位及名单见【保密信息】）之

间不得采取共同向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询价、谈判、订货等采购行为。双方应各自保持目前相互独立采购的业务模式，独立与上游供应商进行谈判，确定采购价格及周期等。

根据本承诺相关隔离机制，双方各自的采购团队核心员工不得相互兼职，办公场所不得相互混同，不就关键信息进行相互沟通。

配合监督承诺：

如根据市场中的行业惯例、特定实际情况或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任一方需要从另一方购买或借调库存原材料的情况，需要事先向监督受托人说明合理理由，并取得监督受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如日月光或矽品的采购团队核心员工或其办公场所发生变动，日月光或矽品应及时将该等核心员工或场所变动的情况，向监督受托人进行报告。同时，监督受托人有权对日月光与矽品采购团队核心员工间的邮件往来进行抽查，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双方未就关键信息进行沟通。

H. 隔离机制

为保证双方相互独立与竞争，双方承诺，在限制期内日月光与矽品之间的相关团队将在办公场所、人员及关键信息方面均保持隔离，具体如下：

(1) 办公场所

日月光与矽品承诺，限制期内，日月光与矽品相关团队各自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得混同或合用同一办公场所进行事业活动。日月光与矽品应定期向监督受托人报告办公场所情况，监督受托人有权定期或随机以

必要的方式对双方封装测试服务业务相关办公场所进行核实。

如在限制期内，双方基于其他合理理由需要对办公地址进行调整，双方应向商务部及监督受托人进行报告，事先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2) 人员

日月光与矽品承诺，限制期内，日月光与矽品相关核心员工保持目前双方独立状态。具体内容包括：

- 禁止兼职

相关核心员工禁止同时任职于日月光与矽品。在商务部做出批准决定前的6个月内，如果双方核心员工曾在对方任职，应在监督受托人确定之日起15日内向监督受托人报告，并确保不会影响双方的独立性或限制、消除双方的竞争。

- 再聘任脱密

相关核心员工从日月光或矽品中一方离职后希望就职于另一方的，需要至少经过2年脱密期，并应在录用前向监督受托人进行报告。

日月光与矽品将定期就双方相关核心员工情况向监督受托人进行报告。监督受托人有权定期或随机采取其认为合理必要的方式对双方相关核心员工任职情况进行核实。

(3) 关键信息

日月光与矽品承诺，在限制期内，日月光与矽品之间不直接或间接交换

在开展封装测试服务业务时涉及的财务信息、定价策略、销售信息、产能信息、采购价格等市场中第三方竞争者一般情况下无法获知的日常经营的相关信息。监督受托人有权根据其工作方案采取定期或随机抽查相关核心员工的邮件、或对相关核心员工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监督。

(4) 监督

除前述承诺外，为保证日月光与矽品之间在封装测试服务市场的独立竞争，监督受托人有权通过访谈双方的相关员工，访谈或征求其他企业、行业协会和个人的意见等方式，监督双方履行相关义务，具体以监督受托人实际制定的经商务部批准后的操作方案为准。

2.2 控股公司的股东权利限制

限制期内，控股公司作为日月光和矽品的股东，除行使以下有限的股东权利外，不行使其他股东权利。控股公司在确有必要行使其他股东权利时，应事先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并证明不会损害双方的相互独立和有效竞争，由商务部在听取监督受托人意见后做出决定。

- (1) 控股公司有权取得日月光和矽品的财报信息或其他对外披露信息所需的相关资讯；
- (2) 控股公司有权取得日月光和矽品分红；
- (3) 日月光与矽品研发相关计划、安排及管理，及对双方研发力量进行整合的各项方案，可在控股公司所设集团资源整合暨决策委员会协调；
- (4) 双方从事的封装测试服务之外的业务相关事项，可在控股公司所设集团资源整合暨决策委员会协调；
- (5) 控股公司可以根据日月光或矽品的请求或需要，向日月光或矽品提供资金借贷或融资担保；日月光或矽品可以根据控股公司的请求或需要，向控股公司提供资金借贷或融资担保。

配合监督承诺：

为保证限制期内控股公司作为日月光和矽品的股东，行使其承诺的有限股东权利，在控股公司每次召开本承诺项下封装测试服务相关议题的股东会议、董事会议通知发出同时，应当向监督受托人报告会议议题及议程，监督受托人有权在收到会议议题时，对不适宜讨论的议题提出异议。监督受托人有权列席该等会议。监督受托人有权在控股公司每次召开涉及本承诺事项的股东会议、董事会议后 10 日内，审阅股东会议或董事会议的议程会议纪要、决议及相关文件副本。如监督受托人发现控股公司涉嫌违反本承诺行使股东权利，立即向商务部进行报告。

2.3 不歧视承诺

日月光和矽品承诺，在限制期内，在符合《反垄断法》、《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商务部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本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及本承诺的相关规定、合理商业考量及正常运营模式的前提下，日月光与矽品会不歧视地向客户提供服务，合理地确定服务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

配合监督承诺：

监督受托人有权根据双方客户投诉向双方核实承诺执行情况，双方应积极配合监督受托人澄清相关事实。

2.4 不强制交易

在限制期内，如果客户在符合《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不存在违约、侵权的情况下提出转换封装测试服务商，日月光和矽品承诺，不会限制客户选择供应商，会根据客户的合法要求，配合客户

平稳转换供应商。

配合监督承诺：

监督受托人有权根据双方客户投诉向双方核实承诺执行情况，双方应积极配合监督受托人澄清相关事实。

2.5 定期报告

限制期内，日月光与矽品对其依据本承诺应履行事项，定期进行汇总，并每六个月向监督受托人报告一次。监督受托人有权根据第三方反馈或市场公开信息对双方履行事项进行核实，并向贵局报告双方履行情况。

本承诺限制期届满自动终止。日月光和矽品将本着诚信、善意原则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实现双方保持独立和竞争的效果；双方应配合监督受托人执行监督方案，并将尽其最大努力及时满足监督受托人的要求；如果双方出现与监督受托人或就监督方案拒绝合作或缺乏合作的情形，或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违反公告义务的情形，日月光和矽品愿意接受商务部依法作出的处罚决定。